



市场业务通告

总经理/（或授权）批准：刘亚威

日期：2022年3月16日

编号：TG-2022-006
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幸福航空涉及西安进出 港航班票务处理规定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做好疫情的联防联控工作，特下发2022年3月15日（含）前已购幸福航空涉及西安进出港国内航班票务规定的通知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条件

凡在2022年3月15日（含）前购买929票证，行程涉及西安进出港的幸福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JR航班号代码共享航班，旅行日期为2022年3月15日（含）至2022年3月22日（含）的客票。

二、特殊处理规定

1. 变更

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旅客客票，在原客票航班起飞前提出变更申请，均可免费变更至2022年3月26日（含）前同航线航班一次，免收变更费和舱位差价；如旅客申请变更至

上述范围以外或再次提出客票变更，按照客票使用条件办理，收取相应费用。

2. 退票

符合上述适用条件的旅客客票，在航班起飞前取消预订座位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出票地办理免费退票，不收取退票费；若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预订座位的客票，退票按照原客票使用条件收取退票费。

三、其他

本规则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，此前已经办理自愿退票、自愿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补退已收取的退票、变更手续费。

请各销售单位做好旅客告知义务，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
市场销售部

2022年3月16日

(经办单位：销售管理室 经办人：华夏 电话：13132052016)